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743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4,610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19 仟元，分別佔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負債之 0.423%及 0.003%，另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尚無產生營業收入。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若能取得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935,00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1,428,94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十五))		1,160,317	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五)		458,59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五)		47,745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		1,443,647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779,875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五)		3,942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五))		2,855,212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333,415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十五))		19,672,897	67	2170	應付費用		1,179,911	4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十五))	(	8,984,986)	(30)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		150,00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七)及五)		1,309,944	4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十五))		5,785,869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643	-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十五))	(	1,054,214)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00	4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84,83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9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36,556	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87,845	3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長期負債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500,000	2
1501	土地		1,505,659	5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三))		3,009,424	10
1511	土地改良物		727,213	2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350,000	5
1521	房屋及建築		7,430,527	2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59,424	17
1531	機器設備		9,355,475	3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八))		1,281,415	4
1551	運輸設備		518,304	2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27,284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9,316	1
15X8	重估增值		4,024,376	1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4,61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688,838	8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93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487,226)	(49)	2XXX	負債總計		16,672,618	5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8,963	1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00,575	32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六))				
其他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9,079	24
1800	出租資產		118,05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21,096	-	3250	受贈資產		1,96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九))		394,38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		265,28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96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2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5,801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0,032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XXX	資產總計	\$	29,437,163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八)(十八))		2,635,476	9
					3610	少數股權		37,25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764,545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437,1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譚泰平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165,5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	17,356,610)	(90)	
5910	營業毛利		1,808,894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76,12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05,00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1,363)	(2)	
6900	營業淨利		1,467,53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8,359	-	
7160	兌換利益		28,939	-	
7210	租金收入		4,296	-	
7480	什項收入		168,0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2,73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	56)	-	
7880	什項支出	(	3,2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29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96,970	9	
8110	所得稅費用	(	354,92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42,049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42,291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42)	-	
		\$	1,342,049	7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5	\$	1.86
9740AA	少數股權		-		-
9750	本期淨利	\$	2.35	\$	1.8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4	\$	1.85
9840AA	少數股權		-		-
9850	本期淨利	\$	2.34	\$	1.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譚泰平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42,04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359)
呆帳費用	10,217
存貨跌價損失	6,538
折舊費用	353,47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626
攤銷費用	92,01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22
應收票據	2,200
應收帳款	(1,036,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362
其他應收款	167,861
存貨	(567,50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4,191,911
預付款項	426,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2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1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648
應付帳款	408,7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2
應付所得稅	569
應付費用	(732,54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淨額	(87,447)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2,4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383
長期遞延收入	(2,121,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6,1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6,73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07,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82)
遞延費用	(17,068)
其他資產-其他	(1,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358)</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04,8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53)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433)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32
支付現金股利	(740,072)
少數股權增加	37,4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7,666)
------------	--------------

本期現金增加	930,162
期初現金餘額	4,841
期末現金餘額	\$ 935,0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884
減：資本化利息	(13,104)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780
支付所得稅	\$ 345,04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3,3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5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14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07,9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譚泰平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2. 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3.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5.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793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9年 9月30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註1 註2

註1：該子公司於民國99年9月13日核准設立。

註2：係依子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事。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証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9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活期存款	18,666
定期存款	<u>916,037</u>
	<u>\$ 935,00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為 \$28,359。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業已結清。

(三) 應收帳款

	99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	\$ 590,326
應收修船款	582,194
減：備抵呆帳	(12,203)
	<u>\$ 1,160,317</u>

(四) 其他應收款

	99年9月30日
應收退稅款	\$ 739,653
其他	40,222
	<u>\$ 779,875</u>

(五) 存貨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2,217,844	(\$ 26,979)	\$ 2,190,865
在製品及在修品	664,347	-	664,347
	<u>\$ 2,882,191</u>	<u>(\$ 26,979)</u>	<u>\$ 2,855,212</u>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前三季，認列跌價損失\$6,538，表列「銷貨成本」項下。

(六) 在建工程 / 預收工程款

<u>流動資產項下：</u>	99年9月30日
在建工程	\$ 19,672,897
減：預收工程款	(8,984,986)
	<u>\$ 10,687,911</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5,785,869
減：在建工程	(1,054,214)
	<u>\$ 4,731,655</u>

1.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前三季因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99年度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3,160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13,104
資本化之利率	0.23%~1.15%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及預定完工年度如下：

99年9月30日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15	\$ 3,144,437	\$ 2,957,560	6.75%	\$ 12,614	101
96N07	3,100,442	2,930,346	71.89%	122,282	100
96N08	3,100,442	2,880,920	43.59%	95,690	100
95N26	2,883,428	2,852,028	98.38%	30,891	99
95N27	2,867,747	2,859,278	88.89%	7,528	100
95N32	2,047,907	1,996,932	98.29%	50,103	99
95N33	2,038,646	2,008,549	90.37%	27,199	100
94P01	1,823,930	2,087,574	99.92% (0.34%~	263,644)	100
其他	14,078,242	12,873,592	99.95%	566,592	99以後
	<u>\$ 35,085,221</u>	<u>\$ 33,446,779</u>		<u>\$ 649,255</u>	

(七) 預付款項

	99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1,210,211
其他預付款	99,733
	<u>\$ 1,309,944</u>

(八) 固定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5,659	\$ 4,024,376	\$ -	\$ 5,530,035		
土地改良物	727,213	-	(526,493)	200,720		
房屋及建築	7,430,527	-	(5,510,236)	1,920,291		
機器設備	9,355,475	-	(7,886,480)	1,468,995		
運輸設備	518,304	-	(450,406)	67,898		
其他設備	127,284	-	(113,611)	13,67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8,963	-	-	298,963		
	<u>\$19,963,425</u>	<u>\$ 4,024,376</u>	<u>(\$14,487,226)</u>	<u>\$ 9,500,575</u>		

1. 民國99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82年7月及85年7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309,992後餘額計\$1,973,278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94年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施行，另民國94年10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1,365)	(19,118)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期末餘額	<u>\$ 1,281,415</u>	<u>\$ 2,635,476</u>

(九) 遞延費用

	99年9月30日
碼頭建造成本	\$ 325,389
待攤遞延材料	18,327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21,349
其他	29,318
	<u>\$ 394,383</u>

(十)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9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註)	<u>\$ 265,285</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一) 短期借款

	99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註)	\$ 1,142,548
信用銀行借款	250,000
購料信用狀借款	36,392
	<u>\$ 1,428,940</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u>0.45%~0.66%</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0.65%</u>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u>0.63%~1.61%</u>

註：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 間	99年9月30日
第一銀行等13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99/02/05至103/12/31	<u>\$ 500,000</u>
利率區間		<u>1.7%</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財務承諾事項：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違反承諾條款：

(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2)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3)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4)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5)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三)長期預收工程款(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此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艦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帳上餘額為\$3,009,424。

(十四)其他金融負債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題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98年2月17日撥付\$1,50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預計於民國99年度回饋之金額\$15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十五)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99年9月30日	12 個 月 內	12 個 月 後	合計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208,062	\$ -	\$ 1,208,062
存貨	2,855,212	-	2,855,21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7,217,293	3,470,618	10,687,911
	<u>\$ 11,280,567</u>	<u>\$ 3,470,618</u>	<u>\$ 14,751,185</u>
負債			
應付票據	\$ 458,596	\$ -	\$ 458,596
應付帳款	1,447,589	-	1,447,58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904,379	3,827,276	4,731,655
	<u>\$ 2,810,564</u>	<u>\$ 3,827,276</u>	<u>\$ 6,637,840</u>

(十六) 股本

-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1,113,9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9,079，分為721,908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5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98年度之未分配盈餘\$491,140轉增資發行新股49,114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99年8月1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 受贈資產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

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07760 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1,657,235 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6,159；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99年9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342,29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013,510</u>
	<u>\$ 2,355,801</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85,302。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50%。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34.75%。

6. 本公司於民國9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6,223	
股票股利	491,140	\$ 0.73
現金股利	740,072	1.1
董監事酬勞	11,080	-
員工現金紅利	110,800	-
合計	<u>\$1,599,315</u>	

上述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9年4月16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403 及 \$6,040，係依前三季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 每股盈餘

	99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仟股數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1,697,212	\$1,342,291	721,908	\$2.35	\$1.86
少數股權	(242)	(242)		-	-
合併總損益	1,696,970	1,342,049		<u>\$2.35</u>	<u>\$1.86</u>
<u>具稀釋作用之潛</u>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697,212	\$1,342,291		\$2.34	\$1.85
少數股權	(242)	(242)		-	-
合併總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96,970</u>	<u>\$1,342,049</u>	<u>724,387</u>	<u>\$2.34</u>	<u>\$1.8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註1)董事任期自民國96年12月27日至97年6月3日；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至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至迄今。

(註3)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9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1,144,705	6
中鋼運通(股)公司	375,636	2
	<u>\$ 1,520,341</u>	<u>8</u>

(1)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8日與台灣中國石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32億元，預計民國100年可以全部交付營運，該合約預收款項為\$468,000，表列流動負債「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進貨

	<u>99 年 度 前 三 季</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中國鋼鐵(股)公司	\$ 2,774,688	23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8,895	1
中鋼機械(股)公司	27,521	-
	<u>\$ 2,911,104</u>	<u>24</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99 年 9 月 30 日</u>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台灣中油(股)公司	<u>\$ 47,745</u>	<u>4</u>

4. 預付貨款

	<u>99 年 9 月 30 日</u>	
		佔本公司
		預付貨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中國鋼鐵(股)公司	\$ 210,985	17
台灣中油(股)公司	3,639	-
	<u>\$ 214,624</u>	<u>17</u>

5. 應付票據

	<u>99 年 9 月 30 日</u>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中國鋼鐵(股)公司	<u>\$ 458,596</u>	<u>100</u>

6. 應付帳款

99 年 9 月 30 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中鋼機械(股)公司

\$ 3,942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 押 資 產	99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 1,300,000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2,271,156。
- (二)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75,684,267。
- (三)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承包工程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8,660,355。
- (四)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700,404及\$657,775。
- (五)有關本公司員工610人等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業經高雄地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上訴，說明如下：
 1. 本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91年1月1日執行再生計劃，留用人員薪資調降35%，其中黃日進等610人不服該薪資調降案，於民國96年6月7日以薪資調降未徵得渠等個人之同意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556,120，經高雄地院於民國98年11月30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
 2. 本610人訴訟案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12月29日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
 - (1)勞動條件變更有許多方式，除由個別勞工與雇主協商議定(包括明示與默示)外，尚可透過工會團體力量與雇主協商；亦可由雇主透過工作規則之制定規範勞動條件，並成為勞動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倘透過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勞動條件，只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更可拘束不同意變更之個別勞工。

- (2)勞動契約非要式契約，不以書面方式為必要，員工選擇留任，顯示與雇主重新就薪資結構達成合意，要與勞動基準法第21條無違。
- (3)工會決議同意實施再生計畫，其有拘束工會會員之效力；勞動基準法第21條所定之工資議定應包括工會與雇主協商議定，非單指勞工個人而已，此由其他勞動條件均許工會與雇主協商議定可證。
- 3.本公司再生計畫已經工會決議同意實施，且勞動契約非要式契約，員工選擇留任，顯示與本公司就減薪達成合意，本公司再生計畫之薪資調整既經工會及員工同意，並符合勞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冀望本件訴訟上獲得勝訴判決。
- 4.減薪案屬定期給付，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同仁見法院一審判決勞方勝訴，為把握五年屆滿時效，亦擬跟進向法院提告，計有1,362人，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436,399。惟公司認為當年之減薪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且係奉政府核准；如無當時之再生計畫，公司可能已破產重整，亦無今日之員工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之發生，已向法院提出抗辯，以確保公司權益。
- 5.綜上所述及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
- (六)截至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如下：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 金 之 計 算 方 式	出 租 人
土地(高雄廠)	95.1.1~114.12.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每期租金\$34,525。	
90、91號碼頭	96.1.1~100.12.31	每年2、8月分2期繳納，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每期租金\$16,614，逐年	
		按物價指數調升，最高	
		不得超過3%。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1.1~116.12.31	每年1、4、7、10月分 4期繳納，每期租金	基隆港務局
		\$22,826。	
土地(基隆)	96.2.1~100.12.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基隆港務局
		每期租金\$4,193。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99.10~100.09		\$ 200,945
100.10~101.09		170,760
101.10~102.09		160,356
102.10~103.09		160,356
103.10~104.09		160,356
104.10起以後		1,826,263 (註)
		<u>\$ 2,679,036</u>

註：若依折現值率1.08%計算之現值為\$1,709,01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83,287	\$ -	\$ 3,483,287
存出保證金	21,096	-	20,871
小計	<u>\$ 3,504,383</u>	<u>\$ -</u>	<u>\$ 3,504,158</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949,868	\$ -	\$ 4,949,868
長期借款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350,000	-	1,335,576
存入保證金	139,316	-	137,827
	<u>\$ 6,939,184</u>	<u>\$ -</u>	<u>\$ 6,923,271</u>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 -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 - 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分別為\$3,092 及 \$13,160。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934,702 及\$1,928,940。

(四)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分進銷貨係以外幣(美金、日幣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依本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核算，當持有外幣之淨部位每升值 1 分將使其未來現金流出約為\$364。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現金流出 \$19,28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事。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以下空白)